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秀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捌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秀芬於民國110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81,02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2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5日止累計296,9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9,633元為本金；46,318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邱秀芬於民國110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2月17日

起至民國118年05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5日止累計212,0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7,654元為本金；33,09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97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9633元	邱秀芬	自民國113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04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77654元	邱秀芬	自民國113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04%計算之利息